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受 文 者:本校進修學士班暨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日期: 114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一)。

※本件註冊注意事項,公布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網頁。



進修教育組網頁

【雙面印刷,第1頁,共2頁】

項目	申請對象	受理時間	辦理方式	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	備註
選課	本校進修學士班學 生(含多培生)	請詳閱進修教育組網頁公告之 「選課相關注意事項」及學生 資訊系統相關公告。	網路選課	進修教育組 課務 25024654 分機 18257 18012	1. 初選-第一次選課: 113 年 12 月 24 日(二) 至 12 月 30 日(一) 2. 初選-第二次選課: 114 年 01 月 14 日(二) 至 01 月 20 日(一) 3. 加 退 選 : 114 年 02 月 18 日(二) 至 02 月 27 日(四) ★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進修學士班(含多培生)「選課注意事項」 (網址: 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course-selection) 選課注意事項
繳費	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(含多培生)	繳費日期: 114年 1月 21日至 114年 2月 12日止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(未完成繳費,無法進入加退選) 加退選繳費日期: 114年 4月 14日至 114年 4月 27日止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	(1)土銀分行 (2)自動提款機轉帳 (3)信用卡刷卡繳費 (4) 超商	出納組 25024654 分機 18217	 註冊繳費單自 1月21日起,請至本校官網首頁點選右上角的「在校學生」→「土銀代收學費」連結至「土地銀行-代收學雜費服務網」→左上角點選「學生專區」輸入相關資訊後登入,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;若繳費單項目、金額有修改請洽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1樓出納組辦理。 繳費方式: 繳費截止日前持單逕至全省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納、超商繳費(需另付手續費)、信用卡或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;繳費收據或轉帳收執聯請妥善保管以備查驗或辦理退費。 超商繳費、信用卡繳費所需入帳時間較長,如於繳費期間繳費,卻無法進入加退選,請持繳費收據至進修教育組洽學藉承辦人。 舊生於初選時間未選課,導致選課為零學分者,將依年級產生最低選修學分之繳費單(一到三年級16學分,四年級9學分),未選課之延修生產生9學分繳費單,請依照初選繳費日期(114年1月21日至2月12日)繳費,未完成註冊繳費者,不得進入加退選。 復學生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繳費單最慢請於114年3月5日補註冊日當日下午2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8時30分)直接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未完成註冊繳費(學分費)者,依學則第19條、42條及46條之規定,應予休學或退學。(加退選課期間未繳費者無法選課) 復學生,無論選課與否,1~3年級一律產生16學分繳費單,4年級與延畢生一律產生9學分繳費單,超出之繳費金額請與加退選課程一併繳納。 ※註:開學後一週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內「註冊程序查詢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手續者,請持已繳費之收據,至出納組辦理銷號。
就 貸 款	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(含復學生)	114年 1月21日至 114年 2月12日止 網路線上申請並將文件送達或 寄達~行政管理組(就學貸款) 收。	詳右備註 請參閱相關法規及 申請注意事項: 詳細內容請詳閱行政管理組網頁公 告或洽承辦人。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 25024654 分機 18035	1. 請於本校貸款截止日 114 年 2月 12 日前繳交: (1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通知書。 (2)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。 (3)註冊繳費單。 (4)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 2. 郵寄辦理者請以限時掛號寄至行政管理組(就學貸款)收。 3. 逾期恕不補辦,需自行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

j	學雜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 費減 資格者 免	113年 12月 23日至 114年 1月 8日止 復學生及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辦者 請洽承辦人。	詳右備註 請於期限內至民生校區教學 大樓 1 樓,行政管理組現場 辦理,詳細內容請詳閱行政 管理組網頁公告。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 25024654 分機 18035	1. 學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或延畢者,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前所就讀學制、相同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或弱勢補助者,不得重複請領減免補助(含本校減免補助及家人所申請人事行政總處之補助)。如經稽核重複請領者,應繳回減免補助金額。相關法規及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:臺北大學網址 https://reurl.cc/mRvLgM→進修暨推廣部→行政管理組→相關法規2.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之學雜費減免專區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後,於申辦期限內將: (1)申請書。 (2)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 (3)相關有效證明文件(校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送至行政管理組辦公室繳驗,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l	學生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 團體 保險	- 114 年 1 月 31 日前	詳右備註	學生事務 衛生保健 25024654 分機 31666	1.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,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。 2. 擬不投保者,至進修暨推廣部網站→表單下載→學生團保→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意向切結書」,填寫後於 114年1月31日前傳真至02-25033717,務必電洽02-25024654轉31666確認業務承辦人員收到,程序才 算完成,逾期不受理。
	請註 因重病或重大 事故而未完成 程序之學生	113年 12月 23日至 114年 2月 21日止	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,須 數交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足; 證明之文件否則不予受理; 來文須敘明系別、年級, 達進修教育組。	進修教育組各 學系、學籍承 辦人	1. 已核准註冊假之學生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,補辦註冊手續(並須於當日完成繳費)。 2. 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,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,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,應予退學。
	甫辨 未註冊學生 注冊	114年3月5日 至出納組繳交現金	詳右備註	進修教育組各 學系、學籍承 辦人	1. 未註冊學生須於 114 年 3月 5日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,繳交學分費完成註冊手續。 2. 依學則第 42 條第 1 項:超過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,應予休學,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附註:

一、有關休、退學退費規定:

補註冊日(含)(114年3月5日)前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免繳學分費,已繳費者退全額;

- 114年 3月 6日至 3月 28日前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依規定退三分之二;
- 114年 3月31日至 5月 2日前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依規定退三分之一;
- 114年 5月 5日以後一概不退。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https://reurl.cc/vadrga;欲申請休、退學者請於平日上班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自106學年度起,學生證免蓋註冊章,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,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,自行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列印「中文在學證明書」,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 (請影印於空白A4紙張上),併同正本至進修教育組蓋章。

三、其他:

- (一)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(含本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等之延長修業生),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,<mark>畢業門檻是否符合</mark>,如有疑問,請洽所屬相關學系或進修教育組確認後再選 課,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。
- (二)學生戶籍、通訊地址如有變動或錯誤者,請親至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,以維個人權益。
- (三)學生請自行上網輸入英文姓名(英文姓名拼音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,大小寫格式範例:王小明 Wang, Hsiao-Ming)。
- (四)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,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,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,而擬本系畢業者,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(第2學期4月30日)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,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「延畢」。
- (五)學分抵免: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,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入(轉)學、轉系、申請修習輔系及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(114年2月18日至2月27日)前,至系所辦理。
- (六)須完成註冊程序(包含選課和繳費),始得進入加退選系統,如有疑問請洽學籍承辦人。
- (七)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學雜費補助申請(每學期最高 3 萬元)請洽退輔會網站 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894-1.html 查詢。
- (八)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預設4年,若因延修、休學等因素尚未畢業者,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進修教育組辦理身分「展延」。